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9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239/2025/ND-CP 号法令对第 31/2021/ND-CP 号法令关于投资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与补充	1
2. 财政部颁布第 86/2025/TT - BTC 号通知规定了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海关规费的收费率、征收、缴纳、管理和使用制度	3
B. 指引文本	5
1. 2025 年，胡志明市内务厅颁布第 2677/SNV-VLATLĐ 号公文关于组织安排员工加班 200 至 300 小时的规定	5
2. 同奈省第三税务分局颁布第 1585/TCS3-QLDN1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服务的增值税政策	7
3. 2025 年 09 月 09 日海关局署颁布第 23247/CHQ-NVTHQ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问题的指导	8
C. 其他信息	10
1. 西宁省税务局于 2025 年颁布第 805/TNI-QLDN1 号公文关于劳动者工作餐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0
2. 第 4405/TCS3-QLDN2 号公文关于运输服务开具发票时间	10
3. 2025 年，海关局颁布第 24469/CHQ-NVTHQ 号公文关于指导进口电动摩托车产品税收政策，适用于产品研发目的	11

A. 新文本

1. 第 239/2025/ND-CP 号法令对第 31/2021/ND-CP 号法令关于投资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与补充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政府颁布了第 239/2025/ND-CP 号法令对第 31/2021/ND-CP 号法令关于投资法的实施细则作出了修改。

投资者批准程序

- 投资者按第 31/2021 号法令第 29 条第 3 款第 a、b 点规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 投资者向投资登记机关提交一套申请批准投资者的纸质申请文件，并同时提交该文件的电子版本。申请文件包括：投资者批准

申请文件、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1 条第 1 款第 b、c、e、g、h 点所规定的相关资料；

+ 在收到合法合规申请文件之日起的 2 日内，投资登记机关应按照本款第 a 点规定进行提交申请文件；意向邀请结果报告(适用于第 31/2021 法令第 29 条第 3 款第 b 点所规定的投资者)，就是否符合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1 条第 8 款第 b、c、d 点所规定的要求，征求相关地方国家机关的意见。

对于外国投资者及外国投资资本经济组织在边境岛屿、乡镇、街道及沿海乡镇实施的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国防和安全的地区，投资登记机关向省级军队指挥部和省级公安机关征求关于满足国防和安全保障条件的意见；



+ 在收到投资登记机关请求之日起 7 日内，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就其国家管理职权范围内的内容提出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投资登记机关；

+ 在收到本款第 a 点规定的合法合规申请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投资登记机关应编制审查报告，内容包括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1 条第 8 款第 b、c、d 点规定的内容，并报省级人民委员会审批；

+ 在收到申请文件及审查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省级人民委员会应批准投资者，并将投资者批准决定发送至财政部（对于已获得国会或政府总理投资政策批准的项目）；拍卖组织机构（对于拍卖情况）、投资登记机关及投资者。

- 若由部、部级机构或政府直属机关组织招标，则上述机关应编制意向邀请结果报告，并在投资者符合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1 条第 8 款第 b、c、d 点规定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批准。

投资者批准决定文件应发送至财政部（对于已获国会或政府总理批准投资主张的项目）、投资登记机关及投资者。

- 依据 2020 年投资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在经济区实施的投资项目，投资者批准程序如下：

+ 投资者应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一套投资者批准申请文件的纸质版本，并同时提交该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申请文件包括：投资者批准申请文件，以及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1 条第 1 款第 b、c、e、g 和 h 点所规定的相关资料；

+ 自收到合法合规申请文件之日起 2 日内，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应将申请文件送交相关地方国家机关，按照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0 条第 1 款 b 项的相应规定征求意见。

对于外国投资者或外资经济组织在边境岛屿、乡镇、街道及沿海乡镇实施的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国防和安全的地区，投资登记机关应征求省级军队指挥部和省公安机关关于满足国防与安全保障条件的意见；

+ 在收到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请求之日起 7 日内，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就其国家管理职权范围内的内容提出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第 31/2021 号法令第 30 条第 3 款第 a 点规定的合法申请文件之日起 17 日内批准投资者。

2. 财政部颁布第 86/2025/TT-BTC 号通知规定了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海关规费的收费率、征收、缴纳、管理和使用制度

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海关费用及过境货物、运输工具规费标准表

据此，海关费用及过境货物、运输工具规费标准如下：

- 对出口、进口货物及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海关费用为：2 万越盾/报关单。

-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检查、监督、延长检查和监督期限、暂停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费用：20 万越盾/单。

- 对通过快递和邮政服务寄送的进出口货物的海关费用：1 万越盾/报关单。

- 签发 ATA 单证册的海关费用：100 万越盾/册。

- 签发替代原 ATA 单证册的海关费用：50 万越盾/册。



- 对过境货物的规费：20 万越盾/报关单。
- 对公路过境运输工具（包括：汽车、牵引车、拖拉机）的规费：20 万越盾/辆。
- 对水路过境运输工具（包括：船只、快艇、牵引船、驳船）的规费：50 万越盾/艘。

海关费用及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免征范围

在以下情况下，对办理货物进出口、过境以及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海关手续的组织和个人，免征海关费用以及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相关规费：

- 人道主义援助、无偿援助物资；赠送给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以及个人的礼品（在规定限额范围内免税）；出于人道或慈善目的的赠品、礼品；按照外交豁免规定享受待遇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的物品；个人随身携带的行李。
- 边境居民在规定免税限额内进行买卖、交换的货物。
- 边境居民的运输工具按照登记簿管理方式管理，不通过报关单管理。
-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签署的国际条约或越南政府的承诺过境货物、运输工具、出口进口货物及出入境运输工具可免征费、规费。



B. 指引文本

1. 2025 年，胡志明市内务厅颁布第 2677/SNV-VLATLĐ 号公文关于组织安排员工加班 200 至 300 小时的规定



胡志明市内务厅颁布第 2677/SNV-VLATLĐ 号公文，关于一年内组织加班时间从 200 小时至 300 小时的规定

胡志明市内务厅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颁布的第 2677/SNV-VLATLĐ 号公文，关于一年内加班时间从 200 小时至 300 小时的规定通知如下：

(1) 取得劳动者对加班的同意（依据第 145/2020/NĐ-CP 号法令第 59 条的规定）。具体：

– 除劳动法第 108 条规定的情况外，在其他情况下组织加班时，用人单位必须征得参与加班的劳动者对以下内容的同意：

- 加班时间；
- 加班地点；
- 加班工作。

– 如果劳动者的同意需单独签署为书面文件，则可参考随第 145/2020 号法令颁布的附录 IV 中的 01/PLIV 号范本。

(2) 加班时间限制 (依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第 145/2020/ NĐ-CP 号法令第 61 条的规定)。具体：

- 在正常工作日加班时，加班总时间不得超过每日正常工作时间的 50%，但不包括第 145/2020/NĐ-CP 号法令第 6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形。
- 若按照每周正常工作时间的规定执行，则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与加班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2 小时。
- 若依据劳动法第 32 条规定实行非全日制工作制，则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与加班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2 小时。
- 在节假日、春节及每周休息日加班时，加班时间总计不得超过每日 12 小时。
- 依据第 145/2020 号法令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计算每月和每年加班总时数时，可对相关时间予以扣减，以确定是否符合劳动法第 107 条第 2 款第 b 点和 c 点的规定。

此外，当组织一年内加班时间达到 200 至 300 小时时，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的以下部门报告：

- 用人单位组织一年内加班时间达到 200 至 300 小时的地点；
- 如果总部设在省或中央直辖市，且总部所在地与用人单位一年内组织 200 至 300 小时加班的地点不同。

应在一年内加班时间超过 200 小时至 300 小时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通知。

2. 同奈省第三税务分局颁布第 1585/TCS3-QLDN1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服务的增值税政策



若公司向加工出口企业销售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设备并提供工业配餐服务，则适用以下增值税税率：

- 对于从越南境内销售给非关税区内组织，并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的货物，如符合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税率为 0%。

- 对于直接提供给非关税区内组织并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直接服务于出口生产活动的服务，如符合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条件，则税率为 0%。

依据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18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适用 0%税率的情形。

企业按照海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出口货物和服务的海关申报手续。

依据实际销售和提供给加工出口企业的货物和服务，公司应依照 69/202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的规定，确定适用 0%增值税税率的资料和手续...

3. 2025 年 09 月 09 日海关总署颁布第 23247/CHQ-NVTHQ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问题的指导

依据规定以及 X 地区海关分局报告的实际资料：

(1) 关于绩效奖金：

— 绩效奖金由买方（进口商）支付给卖方（出口商），因为卖方安排货物以达到最大可能的数量（在合同中体现）。

— 为了获得该绩效奖金，卖方发生了货物压实、平整等额外费用，且该费用已计入出口费用。



因此，依据第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20 条第 1 款（经 59/2018/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8 款修订补充）及第 39/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 款（经 60/2019/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3 款修订补充）的规定，该绩效奖金与货物价值无关，不构成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因此不应计入海关完税价格用于计算出口税。

(2) 关于质量奖金：

— 质量奖金由买方（进口商）支付给卖方（出口商），因为卖方生产的货物符合进口商的质量要求。

— 为了获得该质量奖金，卖方增加了生产费用，这些费用已计入货物成本账户。

因此，依据第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20 条第 1 款（经第 59/2018/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8 款修订补充）及第 39/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 款（经第 60/2019/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3 款修订补充）的规定，该质量奖金与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的质量) 相关，但未计入买卖合同和商业发票中的出口货物销售价格，应计入出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C. 其他信息

1. 西宁市税务局于 2025 年颁布第 805/TNI-QLDN1 号公文关于劳动者工作餐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 2025 年 06 月 15 日起，若公司为在公司工作的劳动者发生中班工作餐补贴，且该补贴在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对享受条件和标准明确规定的，则该补贴不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若实际补贴金额超过规定标准，超出部分应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2. 第 4405/TCS3-QLDN2 号公文关于运输服务开具发票时间

若公司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其发票开具时间应按照规定执行：

若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符合第 163/2017/ND-CP 号法令规定关于物流服务经营的条件，且以大批量、频繁发生的提供服务，需要与客户进行数据核对，则发票开具

时间为各方完成数据核对之时，但最晚不得超过服务发生月份次月的第 7 日，或自约定结算周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依据第 70/2025/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6 款第 b 点的规定执行。



3. 2025 年，海关局颁布第 24469/CHQ-NVTHQ 号公文关于指导进口电动摩托车产品税收政策，适用于产品研发目的



为试验、产品研发而暂时进口、再出口的机器、设备属于免征进出口税的范围。若公司暂时进口、再出口的系整车电动摩托车，该车辆属运输工具而非机器、设备，因此不适用于第 107/2016/QH13 号进出口税法第 16 条款项所规定的免征进出口税范围。

若公司暂时进口、再出口电动摩托车，则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同时按照规定也不征收增值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26 742 070